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。目前，相关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，尚具有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